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杜安琇(02)27065866轉1554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52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健保給付建議案初核結果通知單(1030052712A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就新藥核價作業相關議題向本署提出建議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2月5日研字第10300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單一廠商所提出之新適應症及給付規定修訂建議案之HTA報告，本署同意自103年3月起收案之給付規定修訂案件，比照新藥核價案件模式，將HTA報告提供廠商，廠商應於7天內回復意見。
- 三、另有關藥品專家諮詢會議建議之後續處理，本署將於專家諮詢會議後7個工作天內通知廠商初核結果（通知單格式如附件），廠商應於3天內答覆本署。又廠商倘對於第一次專家諮詢會議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，本署同意增加廠商派員至專家諮詢會議進行口頭報告之機制。本項措施自103年3月起實施。
- 四、其他有關「新藥核價方式及參考品之選取原則」、「執行國內臨床試驗之加算條件」及「價量協議」議題因涉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法規修訂，將留供

後續修法研議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2014-03-11
08:56:43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線